

# 國立嘉義大學 111 年度第 2 次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議紀錄

**通訊會議：**因應國內 COVID-19 疫情，為落實防疫減少群聚風險，並維持會議正常運作，本次會議改採通訊方式進行。

**審閱期間：**111 年 6 月 10 日～6 月 20 日

**主持人：**林翰謙校長

**紀錄：**陳冠蓉技士

## 壹、委員審閱意見回復情形

一、因應新冠肺炎疫情改採書面審查模式，審閱期間為 6 月 10 日至 6 月 20 日，依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五點，本委員會委員計 30 位，本次通訊會議回復委員計有 20 位，人數達半數以上會議成立，其中 18 位未提出意見，1 位對議程提出意見，1 位對提案一提出意見。

二、審查意見以紙本或掃描回傳至職安組，職安委員回復情形暨審查意見彙整如最後附表。

三、林翰謙校長意見：為維護本校各實驗實習場所安全，建議管考各實驗實習場所執行定期自主安全檢查，相關定期檢查紀錄作為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之工作報告事項！

此外，當為日後系所單位評鑑，以及附屬中心評鑑之重要資料參考使用。

環安中心說明：將建立實驗實習場所自動檢查表單，請相關單位工作場所負責人每月定期自行檢查，正本單位留存，影本逕擲本組以備職安署不定期檢查。

## 貳、宣讀上次會議決議事項暨執行情形

提案	案由	執行單位	決議	執行情形
一	新訂「國立嘉義大學職業災害事故通報處理及調查要點」。	環安中心 職安組	修正後通過 公告於網頁	已於 111 年 5 月 16 日簽奉校長核可後公告實施，並置於網頁便於查詢。
二	將本校勞工健康保護計畫(詳如說明三)審議委員會由原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委員會改為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	學務處 衛保組	通過	依 111 年 4 月 1 日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決議：本校勞工健康保護相關業務，移至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審查，以符合法規中委員會應辦理事項。
臨時動議	案由	執行單位	決議	執行情形
一	老舊廁所拉霸式水箱掛在半空中有安全疑慮，建請檢修加固。	環安中心 職安組	清查後，研酌 修繕事宜。	已於 5 月 20 日簽奉核可後，通知廠商於民雄校區進行測量及支撐架訂做。
二	請職安單位多加宣導職業安全業務主管證照取得方式，及研議可否於校內開班協助計畫主持人取得相關證照。	環安中心 職安組	洽詢職安署 認可訓練單位可否在校包班上課。	受限於法規規定無法於校區內開班，將改採自行報名受訓模式，詳參業務報告說明二。

# 國立嘉義大學 111 年度第 2 次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議紀錄

## 參、業務報告：

### 職業安全組

#### 一、防疫相關消毒物資

職安組於 111 年 2 月配送防疫環境消毒用 10% 漂白水及自動感應消毒機用 75% 酒精至各院辦及民雄總務組、新民聯辦、產推處，並於 3 月 1 日通知各單位如有需求可至上述地點領用；2/25 完成第一輪蘭潭校區 69 台檢點，第二輪檢點於 4/15、4/18、4/19 完成蘭潭校區 69 台、民雄校區 25 台、新民校區 25 台共 119 台自動感應消毒機巡檢，已現場清潔機台、更換電池、補充 75% 酒精、更換噴頭滴管鏽蝕電池盒等零件維護；另電詢各領用單位庫存量後，將依使用量陸續配送自動感應消毒機用 75% 酒精至上述領用地點；自動感應消毒機管理單位如有機器損壞故障請回報本組以便作後續送修或更換零件。

5/20、5/31、6/7 於各個中繼領用站配送 75% 酒精可供自動感應消毒機補充，另提供消毒用噴霧槍可供各系所或行政單位借用以消毒管轄場域，消毒劑則以原配送之漂白水稀釋 100 倍為 1000PPM 可直接噴霧使用，消毒完場域應靜置 12 小時，隔日開窗通風先用清水擦拭後才能使用。

表列蘭潭校區場域消毒支援情形

日期	單位	地點	事項
4/29	資產組	餐廳活動中心	提供 1000PPM 漂白水、防護衣著
5/2,5/4	生輔組	青雲齋	提供 10% 漂白水 15L/桶，小垃圾袋
5/3	事務組	機電館&食科館&國際會議廳等外圍	提供 1000PPM 漂白水、防護衣著
5/9	生機系	工程館	支援噴霧槍&提供 1000PPM 漂白水、防護面罩
5/20	事務組	工友室、行政中心 4F	支援噴霧槍&提供 1000PPM 漂白水
5/24	人事室	行政中心 2F	支援噴霧槍&提供 1000PPM 漂白水
5/27	資產組	資產組	提供 1000PPM 漂白水
5/27	總務處	行政中心 4F	提供 10% 漂白水
6/1	營繕組	營繕組	提供 10% 漂白水
6/2	研發處	行政中心 4F	支援噴霧槍&提供 10% 漂白水
6/2	文書組	行政中心 1F	支援噴霧槍&提供 10% 漂白水
6/2	事務組	行政中心 4F	支援噴霧槍&提供 1000PPM 漂白水

#### 二、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證照班

囿於部分外部計畫經費提供單位要求承攬單位依職業安全衛生法，須檢附職業安全業務主管證照始得承接計畫，為協助本校編制內教職員工取得證照，職安組於 5 月 20 日發出調查通知，請有意願者於 5 月 31 日前線上回報，其中丙種業務主管：受僱勞工人數未滿 30 人適用，丁種業務主管：受僱勞工人數 5 人以下適用，受限於法規規定無法於校區內開班，費用由本中心項下支出，截至目前 6/7 為止共有 8 人報名，編制內人員將簽請同意改採自行報名受訓檢據核銷模式，計畫人員則簽請由計畫經費支應。

## 國立嘉義大學 111 年度第 2 次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議紀錄

### 三、輻射防護回訓

依據游離輻射防護法第 14 條第 4 項「雇主對在職之輻射工作人員應定期實施從事輻射作業之防護及預防輻射意外事故所必要之教育訓練，並保存紀錄。」之規定，職安組將於 6 月 15 日上午辦理本年度輻射防護在職教育 3 小時回訓班，因疫情嚴重為減少群聚，採線上會議模式辦理，已通知本校相關游離輻射設備使用單位轉知操作人員報名，截至目前 5/31 為止共有 15 人報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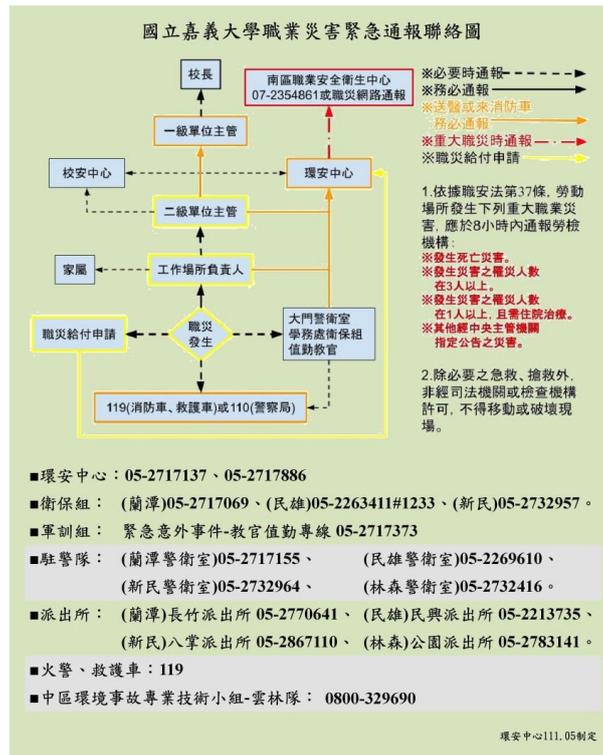
### 四、本校游離輻射源清冊

國立嘉義大學游離輻射源清冊(更新日期 111 年 6 月 2 日)						
輻射源類別	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				非密封物質	
	登記類				登記類	
裝備名稱	櫃型 X-RAY	粉末繞射儀	X 光繞射儀	櫃型 X-RAY	P-32(9.95MBq) S-35(37MBq)	
廠牌/型號	Horiba xGT-1000WR	SHIMADZU XRD-6000	BRUKER D8 DISCOVER	HP 43855A	IZOTOP	
證 照	存放位置	木設學系 A02-233	應用化學系 A17-102	電子物理系 A18B-203	木材利用 加工廠 1 樓	生農系 A27-105
	操作人	夏滄琪老師	楊鐘松教授	蘇炯武教授	詹明勳老師	張文興老師
	登記字號	登設字 2004542 號	登設字 2000967 號	登設字 2009805 號	登設字 2001495 號	物字 第 2200008 號
	效期	1151226 測試	1111127 測試	停用期限 1120528	停用期限 1120607	停用期限 1120713
輻射源類別	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					
	登記類					
裝備名稱	獸醫 X 光機		獸醫 X 光機	學術研究用 X 光機		
廠牌/型號	TOSHIBA KXO-12R		INTERMEDICAL Radius R-12	TOSHIBA TSX-101A 64CT		
證 照	存放位置	新民校區 動物醫院 D04-122A		新民校區 動物醫院 D04-121B		
	操作人	詹昆衛院長		詹昆衛院長		
	登記字號	登設字 2007562 號		登設字 2012998 號		
	效期	1150328 測試		1140806 測試		

### 五、職業災害緊急通報聯絡圖

職安組於 5 月 16 日公告實施「國立嘉義大學職業災害事故通報處理及調查要點」，並將職災事故緊急通報圖公告於本組網頁以便於查詢，若有發生本校工作者工作中因公傷送醫(不論自行就醫或救護車載送)或消防車進校請務必通報環安中心，俾利判斷是否須通報職安署。

# 國立嘉義大學 111 年度第 2 次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議紀錄



## 六、動物醫院勞檢

配合動物醫院於 4 月 27 日下午接受嘉義市政府社會處勞動檢查，酒精及鋼瓶無安全資料表、電氣開關箱前有雜物、消毒鍋標示、走道止滑警示、物件歸位等不符合部分已於 5 月 3 日改善，無違規罰鍰情形。

嘉義市政府社會處 111/04/27 職業安全衛生輔導訪視			
地點	編號	待改善事項說明	改善後情形
動物醫院	1	查無酒精及氧氣鋼瓶之安全資料表	已向廠商索取安全資料表並掛於現場
	2	電氣開關箱前有雜物堆積	已清除開關箱前雜物保持淨空
	3	消毒殺菌鍋現場標示不足	1.已標示高溫警示 2.將消毒殺菌鍋型錄置於現場，並確認內容積未達管制之第一種壓力容器。
	4	查無化學品清單	已建立化學品清單於現場
	5	點滴架及鋼瓶置於走道未就定位	已於地面畫設定位區且歸位
	6	插座附近有氧氣鋼瓶	重新拉配插座遠離鋼瓶
	7	地面濕滑無警示	現場已放置警示告示牌

## 七、行政中心無障礙廁所標示及部分止滑改善

日前有同仁因身體不適於無障礙廁所跌倒骨折，故增加行政中心整棟無障礙廁所門口警示標語，並加強貼附內部地面止滑條，目前尚餘 3 樓男廁及 2 樓女廁未貼止滑條改善。

位置	增加標示	加強地面止滑條
----	------	---------

# 國立嘉義大學 111 年度第 2 次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議紀錄

位置	增加標示		加強地面止滑條
4F 西側	完成 		完成 
4F 東側	完成 		完成 
3F 西女側	完成 		完成 
3F 西男廁/ 無緊急按鈕	完成 		尚未貼附。
2F 西女側	完成 		尚未貼附。

## 國立嘉義大學 111 年度第 2 次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議紀錄

位置	增加標示	加強地面止滑條
2F 東側	完成 	完成 
1F 西女側	完成 	完成 
1F 西男廁/ 無緊急按鈕	完成 	完成 
無障礙廁所 增加標示/樣張		
3F 東側未設置廁所、2F 西側未設置男無障礙廁所、1F 東側未設置廁所		

### 八、清運實驗場所廢棄化學品

本組前於去(110)年 5 月依教育部來函展開調查校內欲報廢化學品需求，經各實驗場所陸續回傳清單，截至目前(6/2)為止共計約 1280 公斤（民雄校區約 560 公斤、蘭潭校區約有 720 公斤，其中不明約 50 公斤），後委由合格處置單位做最終端報廢處理：去年 9 月報廢處理 395 公斤(主要蘭潭校區液態部分)、今年 5 月報廢處理 390 公斤(主要民雄校區部分)，其餘約 500 公斤尚待下半年度清運。

廢棄化學品	民雄	蘭潭	小計	11009 清運	11105 清運	預計 11110 清運
110 年統計	560	690	1250			

## 國立嘉義大學 111 年度第 2 次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議紀錄

111 年統計	0	30	30			
清運量 KG				395	390	500
剩餘總計 KG			1280	885	495	0

### 九、校園安全衛生訪視

訪視日期	系所單位/實驗室數量
3/15	應化系 3
3/17, 3/22, 3/24	生農系 2、生農系 3、生農系 2
3/31	生資系 2、農藝系 1
4/19	生化系 2
4/21	微藥系 3
4/26,27	食科系 3
4/28,5/16	新民/1、蘭潭/1 電腦教室

### 十、不定期校園巡檢

日期	地點	不符合事項	改善情形/安全處置
04/01	全校區	111 年 4 月 1 日本校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委員建議： 本校部分老舊建物仍尚有未更新之舊式拉霸式水箱廁所，近因地震頻傳，為避免掉落砸傷人員之虞，建請學校更新修繕並納入安全巡檢，以維教職員工生安全。	處置作業： 1.本組已於 4/13 發通知惠請業管單位協助調查，俾研酌修繕事宜，並納入校園一般場所安全巡檢範圍。 2.調查結果為： (1)蘭潭校區：74 間廁所共 207 個拉霸式水箱 (2)民雄校區：24 間廁所共 43 個拉霸式水箱 (3)林森校區：1 間廁所共 2 個拉霸式水箱 (4)學務處宿舍：學三舍有 156 個拉霸式水箱。 3.本案礙於經費於 05/05 簽請核示爰依危害程度，擬先執行民雄校區 43 個拉霸式水箱加置支撐架改善；經估價支撐架每組約 \$ 1,640 元合計所需經費計約 \$ 70,520 元；本案所需經費由環安中心 111T066-01 項下支應。 4.本案目前已通知廠商於民雄校區進行測量及支撐架訂做。
04/13	蘭潭校區	本組日前於蘭潭區第一機車停車場訪視總務處事務組樹木修剪作業，發現：	安全處置： 1.立即要求現場作業人員要配戴安全帽，並通知業管單位改善。

## 國立嘉義大學 111 年度第 2 次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議紀錄

日期	地點	不符合事項	改善情形/安全處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部份作業人員於工作時未配戴安全帽。</li> <li>2.臨路樹枝粉碎作業人員雖有穿戴反光衣物，但安全護圍範圍太小，工作時人員有車禍之虞。</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2.並立即利用現場三角錐擴大安全防護範圍。</li> </ol>
04/14	蘭潭校區	本組於蘭潭區第一機車停車場進行第 2 日訪視總務處事務組樹木修剪作業，發現全作業場所皆以三角錐圍起來，並禁止非作業相關人車進入，高空作業車人員作業時有配戴安全帽、安全帶等安全防護具，而樹木粉碎作業人員及其他相關作業人員也依規定配戴安全帽。	
04/19	蘭潭校區	<p>校內緊急電話抽檢測試，共抽測 11 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3/16 發現之 3 處故障緊急電話皆已修復(裝設地:牧場辦公室大門外牆、國際學園南側殘障道前(柱)、汽車第三停車場(南)出口)。</li> <li>2.學二舍、學三舍、學五舍等 3 處緊急電話尚未修復。</li> <li>3.食品工廠前大學路口(柱)電話故障。</li> </ol>	<p>處置作業：</p> <p>當日已將不能使用之電話裝設地點回報駐警隊修繕。</p>
04/26	蘭潭校區行政中心	4/26 下午 3 點半左右，本組接獲營繕組陳嘉良技士通知，有勞工於行政中心一樓室外作業時有觸電的感覺，經用三用電錶量測，招生組室外有一台冷氣室外機有漏電現象。	<p>安全處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立即要求業管單位(招生組)先行張貼警告標示。</li> <li>2.並要求業管單位立即進行修繕。</li> <li>3.當日下午 4 點多收到回復，業管單位已張貼警告標示，並通知冷氣維護人員進行處理。</li> <li>4.招生組表示，經冷氣維護人員檢測，此室外機並無漏電現象，並將擇日移除老舊室外機。</li> </ol>
05/13	蘭潭校區食品加工廠/水工與材料試驗場	<p>5/13 本組於食品加工廠、水工與材料試驗場頂樓進行巡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現場太陽光電設備附設固定梯之工作場所，經測量高度皆低於 2 公尺，固定梯符合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規範。</li> <li>2.食品加工廠頂樓屋頂一處邊緣開口，因遮陰問題由護欄改設鋼索，經詢問職安署南區中心，得知只要鋼索強度符合規範即可，</li> </ol>	

## 國立嘉義大學 111 年度第 2 次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議紀錄

日期	地點	不符合事項	改善情形/安全處置
		且現場有設置安全通道及安全母索，勞工作業時依規定確實使用防護設施可降低職業災害之發生。	
05/17	全校區	為使各校區校園安全(危險區域位置)地圖更完備，請相關單位提供：水體警示場所、易致危險區域、照明較佳路段、交通易肇事地點、警示場所（戶外變電站）、緊急電話位置、曾發生性平事件位置等資訊，俾利於繪製本校各校區校園危險地圖。	處置作業： 已發文請相關單位提供資料，俾憑更新地圖。
05/23	蘭潭校區 機車第一 停車場	5/23 本組林技佐早上發現機車第一停車場有一個人孔蓋凸起，人員經過有跌倒之虞。	安全處置： 1.本組林技佐立即於現場放置三角錐並通知業管單位(營繕組)遵守職安規範。 2.5/24 營繕組已完成修復。
05/25	蘭潭校區 大學路	05/25 下午本組林技佐於巡查時，發現有勞工在大學路中央修剪矮樹叢未著反光衣物，有導致勞工遭受交通事故之虞。	安全處置： 1.立即要求作業勞工穿著反光背心後再進行作業。 2.並要求設置三角錐。

### 十一、職業安全衛生宣導：3 月～5 月施工前會議

4/28、5/24、5/31 列席總務處營繕組召開之施工前會議共 3 場，宣導營造工程安全衛生應注意事項，並請施工單位繳交承攬作業相關文件，以及依職安法規提供業務主管與操作人員證照等。

### 十二、校園公共意外保險：3 月～5 月新增事件

- (一)3/7 蘭潭校區農藝館前停車格大王椰子樹葉掉落砸中汽車一案，已完成理賠，理賠金額為 43,643 元。
- (二)3/28 蘭潭校區第一機車停車場黑板樹倒塌壓倒路燈及機車一案，已進入和解程序，7 位申請，申請理賠金額合計為 2 萬 7,950 元。
- (三)4/10 蘭潭校區食品加工廠前停車場大王椰子樹葉砸中汽車一案，已完成理賠，理賠金額為 17,134 元。
- (四)4/23 在林森校區學生 C 區停車場大王椰子樹葉砸中汽車一案，已於 4/28 將申請理賠所需相關資料寄交本校公共意外險承保公司(申請理賠金額為 12,000 元)。
- (五)4/23 蘭潭校區學三舍前停車格樹枝掉落砸中機車一案，已於 5/9 將申請理賠所需相關資料寄交本校公共意外險承保公司(申請理賠金額為 10,000 元)。
- (六)5/26 蘭潭校區學三舍前停車格樹倒倒塌壓倒路燈及機車一案，波及 8 台機

## 國立嘉義大學 111 年度第 2 次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議紀錄

車，截至 6/2 為止，已有 6 位表示要提出申請，其中 4 位已提出估價單，1 位因發票遺失改用網路新品報價，車損估價合計為 7 萬 9,720 元。

### 衛生保健組

#### 一、職場健康促進：

111 年上半年度教職員工健康促進講座「認識代謝症候群暨健檢報告說明會」於 111 年 3 月 24 日執行完竣，此次講座邀請聖馬爾定醫院莊政達醫師於蘭潭校區舉辦，參加人數為 79 人，簡報內容已公布於本組網頁供參。

#### 二、111 年 3 月 24 至 5 月 30 日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防疫追蹤管理：

(一)教職員申請出國者共計：4 人，其中尚未返國者：3 人、檢疫期滿(完成居家檢疫 10 天及自主健康管理 7 天):1 人，前揭返國者體溫回報皆正常。

(二)申請居家隔離之教職員共計 19 人，其中 3 人居家隔離轉確診；確診者共計：21 人。

(三)申請居家辦公者：7 人，持續追蹤及關心健康狀況。

#### 三、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

111 年 4 月 13 日總務處事務組通報一位員工加班時數大於 45 小時。本案業於 4 月 28 日下午安排由從事勞工健康服務醫師於臨場服務時提供該員相關健康指導及建議，並將醫師面談結果及採行措施轉知單位主管及總務處事務組。

#### 四、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計畫：

(一)為確保本校工作者身心健康，預防工作者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函文全校各單位一、二級主管問卷，危害辨識及風險評估表呈現新民校區電算中心為單獨作業。

(二)安排 111 年 4 月 28 日(星期四)下午至新民校區電算中心，由勞工健康服務醫師、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職業安全衛生人員及新民校區電算中心專案技士共同執行訪視作業，順利完成臨場訪視並提供訪視單位訪視內容及建議如下：

1.辦公室內光線充足，走廊無燈光，建議應開啟走廊感應燈光。

2.辦公室無門禁，電腦教室有門禁，建議可增加辦公室門禁。

3.週五白天的作業為單獨作業及曾有工讀生和學生發生語言及肢體衝突的經驗，建議加強教育訓練，了解緊急應變方法。

#### 五、工作場所母性健康保護：

(一)截至 111 年 5 月母性健康保護收案名單，總收案人數總計 9 人。懷孕中 2 人、產後 1 年內保護 4 人、育嬰留停 3 人，共評估 9 人。

(二)本校母性健康保護工作場所環境及作業危害性之評估，111 年 5 月評估情形如下：

## 國立嘉義大學 111 年度第 2 次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議紀錄

單位	評估日期	風險等級	管理措施
檢驗分析及技術推廣服務中心	111 年 05 月 16 日	第一級	工作場所單獨作業風險，可考慮加裝緊急通報裝置（目前有警示鈴為對外營業櫃檯）。
蘭潭電算中心		第一級	工作間有適當休息時間，避免長時間固定姿勢及重複性動作。

### 六、人因性危害預防：

配合「職場四大計畫介紹暨後續處理實例分享講座」及「教職員工年度體檢」分析人因性危害預防計畫問卷總計146份，共收案19位肌肉骨骼之症狀調查>3分（疑似有危害），其中8位已諮詢，7位待安排諮詢，3位拒絕面談及1位離職（不須追蹤）。

### 七、本校職業醫學專科醫師以及從事勞工健康服務醫師至校服務頻率自108年10月起為每1個月1次，111年4月至5月服務情形如下：

111 年	臨場服務內容
4 月	1.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作業現場危害評估：新民電算中心 2.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計畫 1 位
5 月	1.母性健康保護工作場所環境及作業危害評估：檢驗中心、蘭潭電算中心 2.人因性危害預防計畫 2 位、健康諮詢 1 位

### 八、「職場健康保護-電話/E-mail/臨場訪談紀錄」統計如下：

服務項目	111 年			共計
	3 月	4 月	5 月	
健康衛教及諮詢	5	2	2	9
工作場所母性健康保護計畫	2	2	2	6
執行職務受不法侵害預防計畫	-	1	-	1
人因性危害預防計畫	5	-	5	10
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計畫	1	1	-	2
其他（職傷處理、防疫職安健康關懷、呼吸防護計畫...）	5	1	1	7
共計（人次）	18	7	10	35

### 九、111 年 3 月至 5 月「教職員工健身暨健康諮詢中心」及「量了再上-血壓測量站」每月使用次數統計如下：

年度	111.03	111.04	111.05	共計(次)
健身暨健康諮詢中心	22	24	11	57
量了再上-血壓測量站	181	191	129	501

## 肆、報告事項

### 報告事項一

報告單位：環安中心職安組

案由：勞動部職安署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蒞校進行安全衛生專案臨場輔導一案，提請報告。

## 國立嘉義大學 111 年度第 2 次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議紀錄

說明：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於 2 月 24 日上午蒞校進行臨場輔導初訪，暫定於明(112)年 2 月再次複查，感謝機電館、水工與材料試驗場、木材加工廠、動物試驗場及衛保組等單位配合，已於 4 月 18 日函復職安署改善後情形說明如下表，前後對照相片請參附件 1。

勞動部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 111/02/24 輔導待改善事項			
地點	編號	待改善事項說明	改善後情形
<b>A. 職安組</b>	A-1	110 年度未報備優先管理化學品，請立即完成報備。	運作聲明已用印，目前展開校內化學品調查，陸續回報彙整後依管理辦法於 4 月至化學品報備與許可平台報備。
	A-2	110 年度環境監測未依法令規定每 6 個月監測 1 次以上，請立即改善。	排定校內勞工作業場所且使用量大高風險區域列入環境監測對象，預計五月底進行上半年度環境採樣。
	A-3	承攬作業危害告知應由接受過相關訓練人員為之。	承攬商危險作業申請單改由承攬商職安人員簽認，交由本組備查。
	A-4	事業單位負責人(校長)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主管(中心主任)，未即時更新。	已至職安署工作者安全衛生履歷智能雲變更校長並修改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主管，已發函報備完成。
	A-5	應告知育齡婦女若有生育計劃勿操作 CMR 一級化學品	排入每年度 9 月初實驗實習場所教育訓練中告知。
	A-6	請全面清查貴校老師、研究生自行攜入各研究室、工廠之機械、器具、設備、化學品、危險物等，請全面列管並評估上述自行攜入之物件有無符合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令規定，請訂定有效管理措施，實施造冊、管制、管理等作為，避免形成貴校職業安全衛生漏洞。	通知全校教學單位檢視自行攜入校園的機台應符合職安法規範之安全防護裝置；未符合職安法規範之機台應予以停用。
	A-7	醫藥箱內藥品請定期每半年檢查藥效並做成紀錄。	檢附 2 月急救箱檢點表
<b>B. 機電館</b>	B-1	機電館銑床、木材加工廠鑽孔機未標示禁用手套或標示不明顯。	已標示明顯的禁用手套警語。
	B-2	機電館內有 2 座電焊機未有自動電擊防止裝置，請立即停用及改善加裝自動電擊防止裝置後始得操作。 機電館電焊機設置區域電氣開關箱門均開啟未關閉。	已加裝有 TS 標示的電焊機防止電擊裝置，電氣開關門均已關閉。
	B-3	機電館電焊機接線端子未有絕緣；焊接柄絕緣部位已脫落。	接線端子已有絕緣並包覆更新，焊接柄已更新。
	B-4	機電館內其他科系寄放使用中之桌上型研磨機之研磨輪未有護蓋、支架。	已在研磨輪上方加裝護蓋
	B-5	機電館氣焊機設置處高壓氣體鋼瓶未妥善固定。	高壓氣體鋼瓶已妥善固定。
	B-6	已停用舊式車床未切斷電源。	已請水電切斷停用車床電源。

## 國立嘉義大學 111 年度第 2 次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議紀錄

勞動部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 111/02/24 輔導待改善事項			
地點	編號	待改善事項說明	改善後情形
	B-7	機電館壓模滾輪機有捲夾之虞部位請加裝護罩、護圍。	滾輪機有捲夾之虞部位，已加裝透明壓克力護罩與警語。
	B-8	電銲區無感電預防警告標示	已張貼小心觸電警語
	B-9	已停用研磨機應將操作面朝牆壁	已停用研磨機操作面轉向牆壁
C. 木 工 廠	C-1	機電館銑床、木材加工廠鑽孔機未標示禁用手套或標示不明顯。	已貼附禁用手套(含圖示及文字)之標示。
	C-2	木材加工廠磨刀機轉軸未有護罩。 木材加工廠桌上型研磨機支架間隙大於 3 公厘。	磨刀機轉軸加裝護蓋，修繕研磨機支架。
	C-3	木材加工廠所設置木材加工用圓盤鋸未有鋸齒接觸預防裝置、反撥預防裝置。	無安全護蓋之木材加工用圓盤鋸停用。
	C-4	木材加工廠所設置手推刨床於使用後，護罩未回復至原始保護狀態，請立即改善並加強使用者教育訓練。	已加強使用者訓練並張貼復歸標示
	C-5	老師自帶之機台，未管制且未張貼危險警告標示	已張貼警語，並說明未經允許勿擅自使用。
D. 材 料 試 驗 場	D-1	請將各試驗場堆積之化學品、危險物等廢棄物妥善清理。 化學品儲存區雜物堆積、無危害圖示。	1、堆積之化學品、危險物等廢棄物，為待回收品(空桶)，已清理完成。 2、化學品儲存區之危害圖示，已補張貼。
	D-2	材料、動物試驗場放置有機溶劑容器未加蓋緊閉，請全面清查一併改善。	1、廢棄物為萃取試驗完成後之固態瀝青膠泥無揮發物，已標示名稱並集中放置及加蓋以免曝露。 2、廢液回收品，將標示且分類存放緊閉容器，避免揮發或傾倒致影響環境。
	D-3	化學溶劑分裝桶未標示	1、分裝桶已標示原分裝品名並補放置安全資料表完成。 2、嗣後，如有待回溶劑，將標示溶劑名稱並分類存放後，續行回收。
	D-4	建議消防栓前方地面畫線標示淨空區域	消防栓前方淨空區域已於地面標示區隔線，並張貼警示標語”消防栓操作區，請保持淨空”。
	D-5	實驗室內之危害性化學品未於現場放置安全資料表。 設有強酸、強鹼之實驗室請加設緊急沖淋設備。	1、安全資料表補放置完成。 2、已增設專用緊急沖淋設備。
	D-6	材料、動物試驗場電氣箱內電氣開關未標示其啓斷操作及用途，請全面清查一併改善。	各電氣開關箱操作及用途，補標示完成。

## 國立嘉義大學 111 年度第 2 次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議紀錄

勞動部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 111/02/24 輔導待改善事項			
地點	編號	待改善事項說明	改善後情形
<b>E. 動物試驗場</b>	E-1	材料、動物試驗場電氣箱內電氣開關未標示其啓斷操作及用途，請全面清查一併改善。 潮濕場所無滑倒提醒標示、電器設備應有漏電斷路器。	潮濕處所已加裝漏電斷路器，並清查電氣箱開關用途。
	E-2	冷凍庫安全裝置凍結，建議內置槌子可供緊急使用，另應標示人員是否於內部工作。	內置槌子供緊急敲擊安全鎖，另掛立牌標示人員內部作業中。
	E-3	引擎油、清洗消毒用酸液、鹼液無合於規定之安全資料表、無危害標示	1.依液壓油桶身注意事項標示”嚴禁煙火”，原供應商提供合於格式之安全資料表。 2.酸液、鹼液原桶身即有腐蝕性危害標示，取得原供應商提供合於格式之安全資料表。
	E-4	污水處理用漂白水無安全資料表、無危害標示。	漂白水已貼附危害標示及懸掛安全資料表。
	E-5	汙水處理廠區域地面濕滑應加註警語 汙水處理廠管線建議標示開關方向	已加註小心滑倒警語，管線標示開關方向。
<b>F. 衛保組</b>	F-1	未將使用致癌物質第一級、生殖細胞致突變物質第一級、生殖毒性物質第一級 CMR 能影響胚胎發育、妊娠、哺乳期間之母體及嬰兒健康相關人員列於母性健康保護計畫中。	依來函內容指示擬修訂本校工作場所母性健康保護計畫，並於安排母性健康保護工作場所環境及作業危害訪視評估告知。
	F-2	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之聲明書未有申訴專線及未公告周知。	已增加諮詢電話、申訴諮詢網址、申訴管道及更新校長簽署於聲明書(附件)並於 3 月 28 日公告本組網頁周知。

決定：本次會議書面審查回復委員計有 20 位，未提出意見。

### 伍、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環安中心職安組

案由：擬修訂「國立嘉義大學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有關本校勞工健康保護業務及人員已於 110 年 9 月 1 日移撥至學務處衛保組，為符合業務所轄增加學務長、衛保組組長及職安組組長，增加副校長 1 人可增加會議召開日期彈性調整空間。
- 二、為精簡會議規模，在合於職安法相關法規規定原則下，以總務長為代表刪除所轄營繕組組長、資產經營管理組組長、事務組組長、駐衛警察隊小隊長等 4 位當然委員。
- 三、檢附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草案及對照表如附件 2。

## 國立嘉義大學 111 年度第 2 次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議紀錄

決議：

- 一、本次會議書面審查回復委員計有 20 位，其中 19 位同意通過，1 位建議參考環安委員審查意見修正如下後通過。
- 二、第二點(一)，副校長 1 人修正為由校長指定副校長 1 人。
- 三、第五點，並有出席並參加表決人員過半數同意修正為並經具表決權之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

提案二

提案單位：學務處衛保組

案由：「國立嘉義大學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計畫」修正案，提請審查。

說明：

一、依據：

- (一)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 2 項、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324 之 2 規定及勞動部職業安全署 108 年 4 月公佈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指引(第二版)。
- (二)111 年 4 月 1 日職業安全委員會決議通過將本校勞工健康保護計畫審議委員會由原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委員會改為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

二、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 (一)於 110 年 9 月 1 日調整單位至學生事務處，爰配合修正單位名稱。
- (二)修改為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審議。

三、檢附修正草案對照表、修正後全文(含附表)各 1 份如附件 3。

決議：本次會議書面審查回復委員計有 20 位，皆同意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學務處衛保組

案由：「國立嘉義大學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計畫」修正案，提請審查。

說明：

一、依據：

- (一)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 2 項、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324 條之 3 規定及勞動部職業安全署 106 年 6 月公佈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指引(第二版)。
- (二)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於 111 年 2 月 24 日至本校辦理安全衛生專案輔導，依據 3 月 8 日來函輔導意見修正。
- (三)111 年 4 月 1 日職業安全委員會決議通過將本校勞工健康保護計畫審議委員會由原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委員會改為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

二、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 (一)於 110 年 9 月 1 日調整單位至學生事務處，爰配合修正單位名稱。

## 國立嘉義大學 111 年度第 2 次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議紀錄

(二)修改為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審議。

(三)增列附表 2 作業場所環境檢點紀錄表及附表 3 作業場所適性配工與工作設計檢點紀錄表。

(四)增列諮詢電話、申訴諮詢網址、申訴管道於聲明書。

三、檢附修正草案對照表、修正後全文(含附表)各 1 份如**附件 4**。

決議：本次會議書面審查回復委員計有 20 位，皆同意通過。

### 提案四

提案單位：學務處衛保組

案由：「國立嘉義大學健康檢查實施計畫」修正案，提請審查。

說明：

一、依據：

(一)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0、21 條及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 16~23 條。

(二)111 年 4 月 1 日職業安全委員會決議通過將本校勞工健康保護計畫審議委員會由原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委員會改為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

二、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一)於 110 年 9 月 1 日調整單位至學生事務處衛生保健組，爰配合修正單位名稱。

(二)修改為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審議。

三、檢附修正草案對照表、修正後全文各 1 份如**附件 5**。

決議：本次會議書面審查回復委員計有 20 位，皆同意通過。

### 提案五

提案單位：學務處衛保組

案由：擬修訂「國立嘉義大學工作場所母性健康保護計畫」，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111 年 3 月 8 日勞職南 5 字第 1111012537 號函建議辦理，新增屬育齡婦女及妊娠或分娩後未滿一年女性勞工具危害性之優先管理化學品附表。

二、復依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110 年 2 月 20 日公告工作場所母性健康保護技術指引(第二版)修正相關附表內容。

三、檢附「國立嘉義大學工作場所母性健康保護計畫」修正草案及逐條說明(如**附件 6**)。

決議：本次會議書面審查回復委員計有 20 位，皆同意通過。

陸、審查意見回復截止日期：111 年 6 月 20 日

# 國立嘉義大學 111 年度第 2 次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議紀錄

## 回復情形暨審查意見彙整表

單位	委員	回復 與否	議程意見	提案一：修訂 「國立嘉義 大學職業安 全衛生委員 會設置要點」	提案二：「國 立嘉義大學 異常工作負 荷促發疾病 預防計畫」修 正案	提案三：「國 立嘉義大學 執行職務遭 受不法侵害 預防計畫」修 正案	提案四：「國 立嘉義大學 健康檢查實 施計畫」修正 案	提案五：修訂 「國立嘉義 大學工作場 所母性健康 保護計畫」
校長	林翰謙	V	為維護本校各 實驗實習場所 安全，建議管 考各實驗實習 場所執行定期 自主安全檢 查，相關定期 檢查紀錄作為 職業安全衛生 委員會會議之 工作報告事 項！ 此外，當為日 後系所單位評 鑑，以及附屬 中心評鑑之重 要資料參考使 用。	■通過	■通過	■通過	■通過	■通過
農學院院長	沈榮壽							
生命科學院院長	陳瑞祥	V	無意見	■通過	■通過	■通過	■通過	■通過
理工學院院長	黃俊達	V	無意見	■通過	■通過	■通過	■通過	■通過
師範學院院長	陳明聰	V	無意見	■通過	■通過	■通過	■通過	■通過
人文藝術學院院長	陳茂仁							
管理學院院長	吳泓怡							
獸醫學院院長	張銘煌							
人事室主任	何慧婉	V	無意見	■通過	■通過	■通過	■通過	■通過
總務長	朱健松							
營繕組組長	王勝賢							
資產經營管理組組長	羅允成							
事務組組長	邱季芳	V	無意見	■通過	■通過	■通過	■通過	■通過
駐衛警察隊小隊長	朱銘斌	V	無意見	■通過	■通過	■通過	■通過	■通過
環安中心中心主任	邱秀貞	V	無意見	■通過	■通過	■通過	■通過	■通過

## 國立嘉義大學 111 年度第 2 次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議紀錄

單位	委員	回復與否	議程意見	提案一：修訂「國立嘉義大學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	提案二：「國立嘉義大學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計畫」修正案	提案三：「國立嘉義大學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計畫」修正案	提案四：「國立嘉義大學健康檢查實施計畫」修正案	提案五：修訂「國立嘉義大學工作場所母性健康保護計畫」
職業安全組組長	陳麗芷	V	無意見	■通過	■通過	■通過	■通過	■通過
農學院	黃瑋銓	V	無意見	■通過	■通過	■通過	■通過	■通過
生命科學院	蔡宗杰	V	無意見	■通過	■通過	■通過	■通過	■通過
理工學院	胡承方							
師範學院	陳佳慧	V	無意見	■通過	■通過	■通過	■通過	■通過
人文藝術學院	廖瑞章	V	無意見	■通過	■通過	■通過	■通過	■通過
管理學院	朱興中	V	無意見	■通過	■通過	■通過	■通過	■通過
獸醫學院	羅登源	V	無意見	■通過	■通過	■通過	■通過	■通過
勞資會議 專案人員代表	石淑燕	V	無意見	■通過	■通過	■通過	■通過	■通過
勞資會議 技工工友代表	戴志雄							
校務會議職員代表	楊詩燕							
技士	陳冠蓉	V	無意見	■修正通過 參考環安委員審查意見修正職安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二點(一)，副校長 1 人修正為：由校長指定副校長 1 人；第五點，並有出席並參加表決人員過半數同意修正為：並經具表決權之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	■通過	■通過	■通過	■通過
技佐	林益全	V	無意見	■通過	■通過	■通過	■通過	■通過
護理師	徐寅之	V	無意見	■通過	■通過	■通過	■通過	■通過

